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立溥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价格为每股7.86元,全部回购价格为219,133.2元/公司自有资金支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涛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价格为每股7.8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3,998,001元人民币,《公司章程》将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3月8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恒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每股为7.662元,全部回购价格为21,913.32元/公司自有资金支持。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3,998,001元人民币,《公司章程》将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6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62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11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1、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19,133.2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持。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股流通股 | 130,802,654 | 75.16 | 130,774,654 | 75.16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9,671,654 | 74.51 | 129,671,654 | 74.5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31,000 | 0.65 | 1,103,000 | 0.6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3,223,947 | 24.84 | 43,223,947 | 24.84 |
| 三、总股本 | 174,026,601 | 100.00 | 173,998,001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对本次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各不同回购部分股份影响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的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的财务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努力工作,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七、律师出具的本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履行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及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理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60股回购注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4,026,601元减少为173,998,001元,为此,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 条款 | 原条款 | 新条款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26,60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26,60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1万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98,00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98,00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1万股。 |
| 第九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26,60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98,00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1万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98,00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98,00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1万股。 |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中涉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修订章程注册资本、总股本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因此,该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9年3月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背景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8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8年4月8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3月8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74,026,601股的0.057%。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在公司。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价格为每股7.88元。
5、资金来源:本激励计划回购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6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62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11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1、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19,133.2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持。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股流通股 | 130,802,654 | 75.16 | 130,774,654 | 75.16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9,671,654 | 74.51 | 129,671,654 | 74.5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31,000 | 0.65 | 1,103,000 | 0.6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3,223,947 | 24.84 | 43,223,947 | 24.84 |
| 三、总股本 | 174,026,601 | 100.00 | 173,998,001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对本次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各不同回购部分股份影响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的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的财务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努力工作,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七、律师出具的本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履行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6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62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11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1、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19,133.2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持。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股流通股 | 130,802,654 | 75.16 | 130,774,654 | 75.16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9,671,654 | 74.51 | 129,671,654 | 74.5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31,000 | 0.65 | 1,103,000 | 0.6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3,223,947 | 24.84 | 43,223,947 | 24.84 |
| 三、总股本 | 174,026,601 | 100.00 | 173,998,001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对本次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各不同回购部分股份影响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的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的财务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努力工作,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七、律师出具的本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履行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19-1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14: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朝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 事 长 安 礼
6、信息披露日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3,872,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8,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4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8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93,872,25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8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8,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4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8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86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62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11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1、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的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7.662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19,133.2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持。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股流通股 | 130,802,654 | 75.16 | 130,774,654 | 75.16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9,671,654 | 74.51 | 129,671,654 | 74.5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31,000 | 0.65 | 1,103,000</ | |